

血清免疫組 (TEL：1316)

一、工作範圍：

1. 一般血清免疫檢驗
2. 一般藥物及特殊檢驗

二、作業時間：

1. 緊急檢驗：24 小時(待產 HBsAg 及 VDRL/RPR)
2. 一般檢驗：W1~W5：08:00~17:00
W6：08:00~12:00

三、報告時間：

1. 作業時間至 12:00，當日檢體最後收件處理時間為 AM 10:00；作業時間至 17:00，當日檢體最後收件處理時間為 AM 11:00。於上述時間內送檢檢體，報告於當天完成。
2. 外送檢驗：請參閱檢驗程序清單。

四、採檢及送檢注意事項：

1. 除 HLA-B27、HLA-B 1502、HLA-B 5801、HbA1C、Pb、ACTH、Renin、G-6P-D、Homocysteine、SMA、FXS、Chromosome analysis 外檢體均不加抗凝劑。
2. VMA、Catecholamines、17-KS、17-OHCS、5-HIAA 等檢驗項目，每桶需加入 20ml 之 6N 鹽酸 (HCl)作為保存劑。
3. 每項檢查需採取 3mL 的血液檢體，若多項一起檢查者，請酌量增加檢體量。
4. 檢驗單上病患資料應填寫完整，檢體請標示註明姓名、檢查項目並與檢驗單上相符。
5. 所有的檢體應避免溶血。
6. Cold agglutinin：檢體還未離心前，請勿放冰箱。
7. Cryoglobulin：需空腹至少 4 小時，檢體勿冷藏，室溫運送。
8. PTH-intact：檢體需冷藏運送 (保冰桶/冰浴)。
9. Cortisol 的抽血時間若無特殊需求時請在 AM 8:00、PM 4:00。
10. HLA-B27：採檢時間為星期日~星期三，檢體於室溫保存。
11. ECP 檢體採集完後需靜置 1 小時後再進行離心，離心後須立即分裝。
12. 若有特殊項目不在檢驗單內者，請先與 TEL：1316 連絡。
13. 孕婦羊水染色體分析，醫師開一張【檢驗單】及填寫【產前遺傳診斷個案紀錄表】，連同羊水送至檢驗科，若為外籍孕婦需附先生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和孕婦的居留證

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，送至檢驗科。報告時間約為三週。

14. HLA-B 分型檢測前請確認受檢者於 6 個月內無接受輸血或骨髓移植。